東引鄉公有市場1樓場地出租契約書（正本）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下稱甲方）為活化空間提升場地使用，出租東引鄉公有市場1樓場地予得標廠商_____(以下稱乙方)，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 出租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年)。

二、 經營項目：_____

三、 乙方負責維護公有市場1樓周邊設施維護管理及整體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清潔所需工具及消耗品概由乙方負擔。

四、 契約期間場地水費及電費由乙方負擔。

五、 租金收費方式：出租期間租金以全年繳費方式收取，年租金為_____元整，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年租金25%）。

六、 販售物品需注意食品及環境衛生，陳列空間不得占用通道、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妨礙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 夜間營運時間以晚上10點前為原則，晚上10點後請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作息。

八、 承租者針對周邊設施如有移動、拆除、改善、增建之需求，應經出租機關同意後，方得施作。前項添置之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責，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拆除時如有毀損原設備情事，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

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經甲方勸導後依然沒有改善作為，甲方可解除契約關係收回管理維護權利，履約保證金不需退回乙方。乙方不得有異議。

十、 承租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十一、 如乙方營運方式良好，整體規劃完善及環境維護良好，經甲方評估後得依原租金直接續租2年。

十二、 本契約乙式2份，核印後分由甲、乙雙方收執。

立契約人：

甲方：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林德建

地址：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12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